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终止对外投资达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钱国际”），因达钱国际主要资产是持有艾扬软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艾扬软件”）80%的股份，而公司关联方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海弘金”）持有艾扬软件 20%的股份，公司董事、总裁李结义先生为丽海弘金董事长，董事、高级副总裁徐岷波先生为丽海弘金总经理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、徐岷波先生回避表决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兴业数金回购股份并减资的需求，公司拟与兴业数金签署回购减资协议，兴业数金拟以人民币 5,980 万元回购公司所持其全部股权。因公司董事、高级副总裁徐岷波先生为兴业数金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岷波先生回避表决。

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。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，重要评估依据、评估参数合理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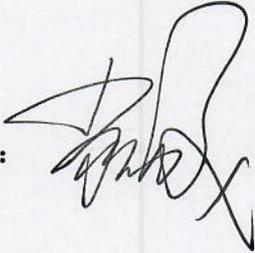
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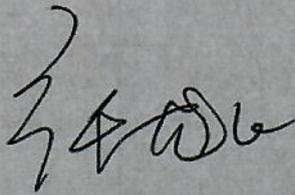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9 月 2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ongfe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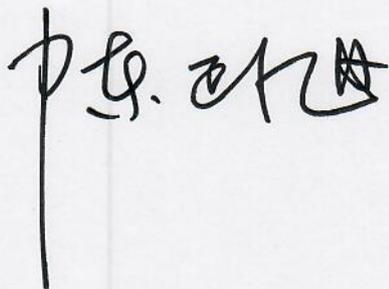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gxu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23日